# 团山寺镇农村“三资”清理情况工作总结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：2024-09-13

*团山寺镇农村“三资”清理情况工作总结 根据《石首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我镇从实际出发,精心组织，及时以两办文件印发了《团山寺镇村级“三资”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并就“三资”清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在工作中坚持依法清查、...*

团山寺镇农村“三资”清理情况

工作总结

根据《石首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我镇从实际出发,精心组织，及时以两办文件印发了《团山寺镇村级“三资”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并就“三资”清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在工作中坚持依法清查、规范管理、有效监督，使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步入制度化、法制化轨道，减少各类矛盾纠纷，有效预防腐败现象发生，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，促进了全镇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。现将有关清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二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，把握各个环节

1、组建机构，制定方案。在全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工作会议后，镇政府及时制定本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方案，成立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领导小组，镇长张道忠任组长，镇委副书记廖树臣、纪委书记邹春玲、组织委员黄文年任副组长，并责成镇纪委牵头，财政所全体干部一起上阵，抽调村民代表，组建了十九个工作专班对全镇18个村1个社区，“三资”清查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3、严格程序，确保农村“三资”清查质量。为确保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，操作中我们严格程序不跨大步。一是清查填表。对照农村会计服务中心提供的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，采取账实核对、实地勘查、内查外调、合同清理等步骤登记填写清查表格，同步进行资产所有权的界定工作。二是核实资产资源。坚持到实地查看资产资源，重新评估价值，确定面积大小，数量多少。三是处理遗留。坚持以处理历史遗留来化解矛盾纠纷，村级处理不了的问题上报专班处理，重大问题由镇政府集体研究后处理。四是严格资产核销。清查中凡需要核销的村集体资产，先填写核销清查登记表，再经村民代表会议审查通过后，报镇政府批准方能核销。五是公示监督。所有清查表格均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七天，在公示期间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地调查核实，如有问题的及时纠正。六是汇总建账。经过一系列工作过后，再调整账务，分村建好新账。七是整理资料。收集清查资料，分门别类整理档案。八是建章立制。镇及时成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，通过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完善代理服务机制，完备代理服务手续。

三、上下配合，齐心协力，扎实工作，做到家清底明 1、切切实实摸清家底。本次共清查核实村级债权总额506.97万元，债务总额898.71万元，各种收入共664.6万元，其中村级经营性总收入42.69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及补助补偿资金44.11万元，“一事一议”资金140.69万元，其它394.13万元；可经营性资源53.28万元，资产总额546.16万元，同时，还建立了农村“三资”台帐和落实了监管代管体系。为合理利用“三资”提供了真实可信全面系统的数据资料。 2、依法依规解决清查出来的问题。一是完善到期合同4份，新签经济合同92份，清理中兑现合同金额2.1万元，二是清查共处理历史遗留15个，涉及金额46万元；三是通过清查盘活资产19万元，盘活资源6宗，产生经济收入17万元。 3、收集整理档案资料，健全账册，完善制度，实行规范管理。本次清查收集文书档案资料180份，清查表格991张，经济合同281份，证照原件46份，整理档案49卷。借清查之机，我镇进一步完善了《团山寺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》，与村签订委托代理协议19份。建立了实物资产总帐、明细账和保管使用登记册，为每项实物资产建立管理卡片，卡片上不仅记录实物资产名称、编号、类别、规格型号等信息，还记录保管人变更、维修保养、借出归还等重大资产事项，以便于对各种资产进行监督，防止流失，使资产管理做到“财政代管、专班监管、统一管理”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